

湯瑪凱約翰福音小組研經集

第十一課：賜人生命的耶穌 (約五 16-30)

暖身問題：從你的父母身上，你看見又學到了哪些特質或者習慣？

從此猶太人就迫害耶穌，因為祂常常在安息日作這些事。耶穌對他們說：「我父作工直到現在，我也作工。」因此猶太人就更想殺耶穌，因為祂不但破壞安息日，而且稱神為自己的父，把自己與神當作平等。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子靠著自己不能作甚麼，只能作祂看見父所作的；因為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父愛子，把自己所作的一切指示給祂看，還要把比這些更大的事指示給祂看，使你們驚奇。父怎樣叫死人復活，使他們得生命，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得生命。父不審判人，卻已經把審判的權柄完全交給子，使所有的人尊敬子好像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那差祂來的父。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那聽見我的話又信那差我來的，就有永生，不被定罪，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就如父是生命的源頭，照樣祂也使子成為生命的源頭，並且把執行審判的權柄賜給祂，因為祂是人子。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因為時候將到，那時所有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並且都要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命，作惡的復活被定罪。我靠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我怎樣聽見，就怎樣審判。我的審判是公義的，因為我不尋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旨意。」(約五 16-30)

敬虔的人將被迫害

我在 1980 年娶了珊蒂，我的美國籍妻子。之後，我就申請美國永久居留權，這個申請沒有得到批准，因為我誠實地承認在 1971 年和 1976 年曾經吸毒。我們夫婦就將其當作神要我們回到英國傳福音的信號，沒有找律師，也沒有打官司。於是我們回到我的故鄉，一年以內我們與朋友開始了植堂的工作。我們學習在小組的關係中分享福音，也學習如何在街頭、咖啡廳以及任何有人出入的地方，引人打開話題談道。我的故鄉是個海港，是英國東海岸最繁忙的港口。港口兩邊各有五個進出口，每天會有數以百計的人潮進出歐洲，許多人要坐火車去倫敦。每天上午八點鐘固定會有一班火車開往倫敦，我們夫婦喜歡在火車上分送福音單張，找機會帶領人認識並經歷耶穌基督。我們常常會帶出一些很有意義的對話，並且經歷令人鼓舞的結果，只不過有時候也會遭遇到一些麻煩。有一天接到一個婦人怒氣沖沖的電話，

湯瑪凱小組研經中文譯本由美國葡萄園教會所奉獻而完成，旨在提供華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組查經，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原作的完整。聖經經文出自呂振中譯本，稍有別於眾所熟悉的和合本經文。

說我們在火車上誘拐她的兒子。當我們發現她住的地方離我們家不太遠，就決定親自登門造訪。原來有一次我們派給她兒子福音單張，後來甚至帶領他信主。那位婦人連家門也不讓我們進，破口就大罵我們，說我們毀了她的希望。她說她是一位耶和華見證人，原來期待她的兒子也成為一位耶和華見證人，沒想到她只有這個兒子，卻讓我們誘拐了，說耶穌就是神的獨生聖子，神長久應許以色列的彌賽亞，唯有祂能夠賜給人生命。我們想要溫柔地解釋這確實是聖經中神所啟示的真理，並且拿出聖經來查給她看。可是她已經相信耶和華見證人所出版的聖經，我們無法讓她相信她的聖經已經被竄改。

在今天研讀的經文中，猶太人的宗教警察不喜歡耶穌在安息日醫治畢士大池邊的那位癱瘓者。他們把醫治病人看成是作工。另外，耶穌叫那個人拿著他的褥子走路，這樣的事情也被視為作工。唯有神才可以合法地在安息日工作，因為整個宇宙時時刻刻需要祂以能力托住。耶穌面對這些攻擊祂在安息日作善工的人，一點也不怯懦。祂乃是勇敢地向他們聲明：「我父作工直到現在，我也作工。」耶穌這回答愈發激怒他們，原因有二：**第一**，祂稱呼神為祂自己個人的父，而非使用「我們」的父；**第二**，祂說祂的父作工直到現在，祂也作工，意思就是把自己當作神。其實耶穌本來就是神，祂只不過勇敢地把這真理告訴他們而已。事實上耶穌也知道，祂說這樣的話一定會惹來他們的怒氣和逼迫，然而祂的態度是，應該說的真理就必須說，他們要生氣就讓他們去生氣吧！父神的旨意要祂作的事，祂是絕不退縮的。

耶穌說凡是敬虔遵行神旨意的人都要受逼迫；祂自己如此，跟隨祂的人也必如此。祂說：

「如果世人恨你們，你們要知道他們在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於這世界，世人必定愛屬自己的；但因為你們不屬於世界，而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人就恨你們。你們要記住我對你們說過的話：『僕人不能大過主人。』他們若**迫害**我，也必定迫害你們。」(約十五 15-20)

當聖靈運行的時候，常會在光明國度和黑暗國度之間引起衝突，這乃是必然的現象。面對神將人從撒但的國度遷入神愛子的國裡，仇敵絕不會甘心，必定竭盡全力破壞、反撲。這世界的靈常常會使用一些我們預想不到的人，來作為牠的工具。聖經記載甚至彼得也被利用了：耶穌開始向門徒指出，祂必須往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和經學家許多的苦害，並且被殺，第三天復活。彼得就把祂拉到一邊，責怪祂說：「主啊，千萬不可這樣，這事一定不會發生在祢身上的。」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到我後面去！你是絆倒我的，因為你不思念神的事，只思念人的事。」(太十六 21-23) 要緊的是我們的敵人絕對不是人，因為我們爭戰所對抗的，不是有血有肉的人。(弗六 12) 真正的敵人乃是空中掌權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的人身上運行的邪靈。(弗二 2)

你曾否有過朋友、家人或者其他人，嘗試說服你放棄你的信仰？你曾否遭受反對，而必須為你的信仰竭力辯護？彼此簡短分享在你身上發生過的這類逼迫的事情。

耶穌能力的祕訣

在本系列第十課已經說明，耶穌在地上行事為人，全都倚靠聖靈的引領和加力。今天所查的這段經文就讓我們看出，耶穌得能力的祕訣在於祂所說的：「子靠著自己不能作甚麼，只能作祂看見父所作的；因為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作為基督徒，當我們面對任何一個情境，我們都必須如此問：「主啊，在這情境中祢要藉著我作甚麼？祢要我向這個人說甚麼話？」單單憑著信心照著聖靈的引領行事，而把結果交給神。這種傾聽聖靈微小聲音的能力，是必須經過一次又一次的操練，才能愈來愈成熟。本質上這直接反映出我們與神之間是否存在著密契的關係，耶穌指出祂與神之間的關係乃是維繫在愛中，說：「父愛子，把自己所作的一切指示給祂看。」論到我們祂又說：「那領受我的命令，並且遵守的，就是愛我的；愛我的，我父必定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親自向他顯現。」猶大對耶穌說：「主啊，祢為甚麼要親自向我們顯現，而不向世人顯現呢？」耶穌回答：「人若愛我，就要遵守我的話，我父必定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跟他住在一起。」(約十四 21-23) 這樣，當我們與神彼此相愛，聖靈的恩賜就要在我們身上湧流彰顯，有果效地觸摸祝福別人的生命。

為甚麼耶穌蓄意地與控告祂的人攤牌，並且說出這種令他們怒火中燒的話？

有些人主張耶穌從來沒有說過祂是神，我真的不曉得他們是如何得出這種主張的？因為只需要細讀本段經文，就可以看見耶穌清楚講到自己是誰。當時那些猶太人的宗教警察就完全瞭解耶穌所講這段話的意思，明白祂宣稱自己是和神同等的。因此猶太人就更想殺耶穌，因為祂不但破壞安息日，而且更褻瀆神了。在本段經文中耶穌一口氣勇敢地講到自己在五方面和神同等：**第一，在身份上**，「我父作工直到現在，我也作工。」(約五 17-18)；**第二，在祂的工作上**，「子靠著自己不能作甚麼，只能作祂看見父所作的；因為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父愛子，把自己所作的一切指示給祂看，還要把比這些更大的事指示給祂看，使你們驚奇。」(約五 19-20)；**第三，在祂作為生命賜予者的地位上**，「父怎樣叫死人復活，使他們得生命，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得生命。」(約五 21)；**第四，在審判的事上**，「父不審判人，卻已經把審判的權柄完全交給子。」(約五 22)；**第五，在受人尊敬的事上**，「使所有的人尊敬子好像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那差祂來的父。」(約五 23)。因為受到時間的限制，在本課我們只能集中於仔細討論耶穌基督作為生命賜予者的地位。至於其他的四方面，以後有機會再另外詳談。

在作為生命賜予者的地位上耶穌和神同等

當我還是小學生的時候，每天上學經過救世軍的教堂，總是為著牆壁上的標語「你真正活著嗎？」感到好奇，我會自言自語：「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呢？如果我現在不是活著，我怎麼能夠讀這標語呢？這些基督徒看來是有點怪怪的！」直到我後來成為基督徒也讀了聖經，才明白這標語當中所指的，乃是人必須重生的真理。人需要藉著聖靈從上頭得到基督那復活了的生命，在神面前才得以活過來，並且被遷入神愛子的國度裡。保羅如此表達這真理，說：

「你們因著自己的過犯和罪惡，原是死的。那時你們在過犯和罪惡中行事為人，隨著時代的潮流，也服從空中掌權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的人身上運行的靈。然而神滿有憐憫，因著祂愛我們的大愛，就在我們因過犯死了的時候，使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靠著恩典）。」（弗二 1-2，4-5）

這樣，我就明白救世軍標語中所包含的信息了，我們原來與神隔絕並且死了的靈，如今因著神的恩典與基督一同活了過來；不僅如此，保羅繼續說：

「你們得救是靠著恩典，藉著信心。這不是出於自己而是神所賜的；這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我們原是神所作成的，是在基督耶穌裡創造的，為的是要我們行各樣的善事，就是神預先所安排的。」（弗二 8-10）

請注意，我們是如何得到這個神所賜給我們的永遠的生命呢？這乃是一種出於神的恩典的禮物，白白地賜給我們的。這裡「恩典」指的是甚麼呢？意思就是不配得的恩寵。我們任何的工作不足以賺取這禮物，因為它的代價太高了，我們根本付不起。然而，這個生命的禮物，只要我們相信耶穌已經在十字架為我們成就了救贖，我們願意信靠祂、跟隨祂而行，那麼，祂就要把這禮物白白地賜給我們。耶穌如此應許：**「賊來了，不過是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使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十 10-11）**耶穌來到世上就是要成為生命的賜予者。當你出生的時候你從自己的母親得到了一個肉體的生命；可是你的靈，也就是在你最裡面用來與神連結的部分，卻是死的。這也就是耶穌為甚麼需要向尼哥底母解釋：當一個人想要得到這永遠的生命，他就必須重生的緣故。耶穌說：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尼哥底母說：**「人老了，怎能重生呢？難道他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耶穌回答：**「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 3-6）**

耶穌在上面說到從肉身生的只能是肉身，因此如果你想要得到永遠的生命，你就必須來到祂那裡，以便從祂領受一種屬靈的重生，祂就把神那種永遠的生命賜

給你。人無法透過上教堂、參與教會的活動、有敬虔的父母親、作善事積功德來得到這種永遠的生命。我們唯有來到這位生命的賜予者耶穌基督面前，才能夠得到這永遠的生命。聖經宣告：

凡接受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給他們權利，成為神的兒女。他們不是從血統生的，不是從肉身的意思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而是從神生的。(約一 12-13)

你已經確實地經歷過這種在基督裡的新生命了嗎？如果是的話，請彼此分享自從你重生得救之後，你注意到你的行為有甚麼和從前不一樣的地方？

這種從神而來的永遠生命是如何賜給人的呢？

在我們正在研讀的這段經文裡面，耶穌非常清楚地說明，從神領受這種永遠生命的資格就是：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那聽見我的話又信那差我來的，就有永生，不被定罪，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 24)

意思是說，這種生命的賜予來自於當一個人聽見了神的話。人們時常低估了神話語的能力，有很長的一段時間，神的話語受到攻擊，並且一般的老百姓無法聽見神的話。然而當神的話被說出來或者讀出來的時候，在人們心中就會有某些事情開始發生。聖經如此宣告：神的道是活的，是有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鋒利，甚至可以刺入剖開靈與魂，關節與骨髓，並且能夠辨明心中的思想和意念。(來四 12)

當聖靈引用神的道向人靈魂說話的時候，所傳遞的信息既鮮活、又有果效。當一個人相信所聽見的道，同時信靠基督救贖的工作，奇妙的事情就發生了，聖靈就要更新人的靈，叫這個人得重生，正如前面引述耶穌對尼哥底母所講到的。這裡提及的「相信」的一個基本的意思就是「悔改」。在聖經所講的意思中，人若於相信的時候，不願意改變自己的生活方式去尋求討神的喜悅，那麼，他根本就不算是相信。這樣，當一個人滿足了相信這個基本的要求，有些事情就要在他裡面發生：「祂救我們脫離了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入祂愛子的國裡。我們在愛子裡蒙了救贖，罪得赦免。」(西一 13-14) 他也可說是出死入生、或他有了耶穌所說的永生，這是現在就已發生的事，不需等候到將來。你目前或許無法明白這一切，然而神已經讓領受永生這件事變得如此簡單，連小孩子都可以領受這永生的禮物。神概括性地應許，凡是領受了永生的人，就可以在最後審判的時候免於定罪。耶穌所說「那聽見我的話又信那差我來的，就有永生，不被定罪，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 24) 其中所使用的都是現在式，意思是說，現在我們就已得到了，不用等候到將來。儘管這似乎令人難以置信，卻是千真萬確的事。相信基督吧，並且將自己的一生交託給祂，那麼你現在就要被重生。

在進行這個關鍵性決定的時候，許多人的心中都會經歷一場爭戰。仇敵會在你耳旁挑撥，游說你不要把生命的主權交給耶穌基督。似乎就在一眨眼之間，你心中出現了各式各樣的想法和藉口。這時你務必抵擋牠！你可以反過來問，有甚麼好的理由可以讓我不相信基督的？神會幫助你在這場心思的爭戰中得勝。記得我們在本課一開始就說過，每當聖靈觸摸一個人的生命，仇敵很快就會前來挑戰。因此當你遇到仇敵的挑撥時，就明白這乃是必定會發生的現象，完全不用大驚小怪，或者覺得自己究竟是怎麼搞的！

那些已經是基督徒的人，可記得當年你初次考慮要信主時，心中有過甚麼掙扎？如果你還不是基督徒，有哪些念頭常常來到你的心中，攔阻你下定決心接受主耶穌基督？

死人要聽見祂的聲音並且活過來

接下去主耶穌繼續講到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因此祂不僅說明，祂要給予那些悔改轉向祂的人新的生命，而且祂還要再來，那些已經死了、睡在墳墓裡的人就要復活。請看第一次的復活，就是那些屬基督者的復活：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那時，有發令的聲音，有天使長的呼聲，還有神的號聲，那些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然後，我們還活著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會。這樣，我們就要和主常常同在。(帖前四 16-17)

當一個信徒死了，他那看得見的肉體被埋葬在墳墓裡，然而他那看不見的靈魂卻歸到他的創造主那裡去。保羅也說明：我們既然一向都是坦然無懼的，又知道住在身內就是與主分開(因為我們行事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現在還是坦然無懼，寧願與身體分開，與主同住。因此，我們立定志向，無論住在身內或是與身體分開，都要討主的喜悅。(林後五 6-8) 他的意思是說，當信徒死了，我們乃是與身體分開，靈魂卻與主同住，直到主再來。聖經說：「我們若信耶穌死了，又復活了，照樣，也應該相信那些靠著耶穌已經睡了的人，神必定把他們和耶穌一同帶來。」(帖前四 14) 這時，他們的靈魂就要與他們復活了的身體結合，而且這事必定發生於那些還活著的人，他們的身體改變之前；這樣，復活了的人就要和身體改變了的人，一起被提到空中與主相會。

先知但以理也講到那個復活的大日子，只不過他特別聚焦於神的選民，說：

「那時保護你同胞的偉大護衛天使米迦勒必站起來；並且必有患難的時期，是立國以來直到那時未曾有過的。那時你的同胞中名字記錄在冊

上的，都必得拯救。」「必有許多睡在塵土中的人醒過來，有的要得永生，有的要受羞辱，永遠被憎惡。那些使人有智慧的必發光，好像天上的光體；那些使許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同星星，直到永永遠遠。但以理啊！你要隱藏這些話，把這書密封，直到末期，必有許多人來往奔跑，知識增多。」(但十二 1-4)

這一段預言中有四個重點：**第一**，由於特別針對神的選民，他提到大患難的來臨，耶穌也指出「那造成荒涼的可憎者站在聖地的時候，住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這是從世界的開始到現在未曾有過的，以後也必不會再有。如果那些日子不減少，沒有一個人可以存活；但是為了選民，那些日子必會減少。」(太二十四 15-22) 但以理說那時保護你同胞的偉大護衛天使米迦勒必站起來，因為撒但已經被米迦勒摔到地上了。(啟十二 3-4, 7-9) **第二**，那時以色列人中名字記錄在冊上的，都必得拯救；另外先知撒迦利亞也說：全地的 (以色列)人必有三分之二被除滅，只有三分之一存留下來。(這是耶和華的宣告。) 我必使這三分之一經火試煉。我要煉淨他們，像煉淨銀子一樣；我要試煉他們，像試煉金子一樣。他們必呼求我的名，我必應允他們。我要說：「他們是我的子民。」他們也要說：「耶和華是我們的神。」(亞十三 8-9) **第三**，但以理所預言的復活，似乎更像千禧年之後的大復活；聖經記載：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和坐在上面的那位。天地都從祂面前逃避，再也看不見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都展開了，還有另一卷，就是生命冊，也展開了。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著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於是海把其中的死人交出來，死亡和陰間也把其中的死人交出來，**他們都照著各人所行的受審判**。死亡和陰間也被拋在火湖裡。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凡是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他就被拋在火湖裡。(啟二十 11-15) **第四**，但以理特別預言：義人復活的身體會發出大榮耀來，說：那些使人有智慧的必發光，好像天上的光體；那些使許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同星星，直到永永遠遠。

這個復活了 (或者被改變了的) 新的榮耀身體，必會發出神生命的光來。聖經告訴我們：親愛的，現在我們是神的兒女，**將來怎樣，還沒有顯明**；然而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我們必要看見祂本來是怎樣的。(約壹三 2) 既然主是榮耀的，我們必要像祂，所以我們也必定是榮耀的，只是每個人的榮耀各有不同。保羅說：

太陽有太陽的榮光，月亮有月亮的榮光，星星有星星的榮光，而且每顆星的榮光也都不同。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所種的是卑賤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有能力的；所種的是屬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屬靈的身體。既然有屬血氣的身體，**也會有屬靈的身體**。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第一個人亞當成了有生命的人，末後的亞當成了**使人活的靈**。」但那首先的不是屬靈的，而是屬血氣的，然後才有屬靈的。第一個人是出於地，是屬土的；第二個人是出於天。那屬土的怎樣，所有屬土的也都怎樣；**屬天的怎樣**，

湯瑪凱小組研經中文譯本由美國葡萄園教會所奉獻而完成，旨在提供華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組查經，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原作的完整。聖經經文出自呂振中譯本，稍有別於眾所熟悉的和合本經文。

所有屬天的也都怎樣。我們既然有了屬土的形象，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象。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也不能承受那不朽壞的。我現在把一個奧祕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而是在一剎那，眨眼之間，就是號角最後一次吹響的時候，我們都要改變；因為號角要吹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必須穿上不朽壞的，這必死的必須穿上不死的；這必朽壞的既穿上了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穿上了不死的，那時，經上的話就應驗了：「勝利了！死亡已經被吞滅。」(林前十五 41-54)

從上面引述的那些經文，有甚麼東西顯得特別吸引你的興趣？你如果有機會提問，你會特別想問耶穌甚麼問題？

禱告：主啊，求祢在我裡面更新我，我願意全心全意地委身於祢，今天我願意回轉成為你所召我的樣式。進入我的生命並且赦免我的罪。我渴望經歷聖靈的臨在，並且從祂得到重生。阿們。

Pastor Keith Thomas.

Email: keiththomas7@gmail.com

Website for free bible studies: www.groupbiblestudy.com

譯者備註

第五章還剩下的一段經文

我靠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我怎樣聽見，就怎樣審判。我的審判是公義的，因為我不尋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旨意。我若為自己作證，我的見證就不真。然而另有一位為我作證的，我知道他為我作的見證是真的。你們曾經派人到約翰那裡，他為真理作過見證。我不接受從人而來的見證，但我說這些事，是要你們得救。約翰是一盞點亮的燈，你們情願暫時在他的光中歡樂。但我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因為父賜給我我要我完成的工作，就是我所要作的，證明我是父所差來的。差我來的父親自為我作了見證。祂的聲音，你們從沒有聽過；祂的容貌，你們從沒有見過；祂的道你們也不放在心裡，因為你們不信祂所差來的那一位。你們研究聖經，因為你們認為聖經中有永生，其實為我作證的就是這聖經，然而你們卻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我不接受從人而來的稱讚；我知道你們心裡沒有神的愛。我奉我父的名而來，你們不接待我；如果有別人以自己的名義而來，你們倒接待他。你們彼此接受稱讚，卻不尋求從獨一的神而來的稱讚，怎麼能信呢？不要以為我要向父控告你們，有一位控告你們的，就是你們所仰賴的摩西。你們若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所寫的書曾論及我。你們若不信他所寫的，怎能信我的話呢？(約五 30-47)

讓我們試著瞭解一下這段經文的幾個重點：

第一，父神把一切審判的權柄都賜給人子耶穌基督，然而祂宣告：「我靠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我怎樣聽見，就怎樣審判。我的審判是公義的，因為我不尋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旨意。」這是耶穌行事的一貫原則，先知以賽亞已經預言了，說：「耶和華的靈必停留在祂身上，就是智慧的靈和聰明的靈，謀略的靈和能力的靈，知識的靈和敬畏耶和華的靈。祂必以敬畏耶和華為樂。祂不憑眼睛所見的施行審判，也不憑耳朵所聽的斷定是非。」(賽十一 2-3) 這是祂一生跟隨聖靈行事的最好註解。

第二，神為祂預備了施洗約翰作為先鋒，這些猶太人也知道施洗約翰為祂所作的見證是真的。然而施洗約翰的見證只不過是入門，他們需要瞭解那更大的見證，就是耶穌所要完成的工作，才能完全證明祂是父所差來的。

第三，事實上，差祂來的父也親自為祂作了見證。猶太人卻因為不信耶穌，以至於聽不見父神的聲音，看不見父神的容貌，也不把父神的道放在心裡。

第四，猶太人研究聖經，因為認為聖經中有永生；卻萬萬沒有想到聖經乃是啟蒙的師傅，為了要把人引到耶穌基督面前得生命。聖經中的律法原是叫人知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然而猶太人追求律法的義，既然作不到，就

湯瑪凱小組研經中文譯本由美國葡萄園教會所奉獻而完成，旨在提供華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組查經，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原作的完整。聖經經文出自呂振中譯本，稍有別於眾所熟悉的和合本經文。

透過追求表面的功夫，尋求從人來的稱讚以假裝自己得到了律法的義，這樣他們在神面前變成只是一群假冒偽善的人，而得不到律法的義。神差遣耶穌來，一方面是要祂以無罪的生命來活出律法的義；另一方面卻要以祂無罪的生命來作為世人的贖罪祭，叫一切信靠祂的人都可以在神面前得稱為義。保羅如此作了一個總結，說：「那不追求義的外族人卻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卻達不到律法的要求。這是甚麼緣故呢？因為他們不憑信心，只靠行為。他們絆倒在那絆腳石上，正如經上所記：『看哪，我在錫安放了一塊絆腳石，是絆倒人的磐石；信靠祂的人，必不致失望。』」（羅九 30-31）

第五，猶太人追求律法的義，他們仰賴摩西可以為他們在神面前辯護：他們是如何盡心竭力地遵守全部的律法。然而他們卻忽略了摩西所寫許多有關耶穌基督的話以及警告，例如：摩西說：「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中間，就是從你的眾兄弟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來，像我一樣；你們要聽從祂。」耶和華說：「我要把我的話放在祂口裡，祂必把我吩咐他們的一切話都對他們說。如果有人不聽從祂奉我的名所說的話，我必親自追討那人的罪。」（申十八 15-19）所以耶穌如此說：「不要以為我要向父控告你們，有一位控告你們的，就是你們所仰賴的摩西。你們若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所寫的書曾論及我。你們若不信他所寫的，怎能信我的話呢？」